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业绩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业绩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现场参观；
- （九）分析师会议；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 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 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管理、财务、法律、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借助其他网络平台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投资者或媒体拟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或采访报道的，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投资者或媒体直接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

（二）由公司证券部根据预约情况制订来访接待计划，并及时通知已经预约的投资者和媒体相关日常安排。原则上公司每两个月集中安排一次来访接待；

（三）来访者必须事先将拟交流的问题提纲或采访计划发送至证券部，由证券部汇总后提交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审核相关问题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内幕信息；

（四）公司应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来访调研承诺书》，如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五）接待活动严格按照事先拟订的来访接待计划执行。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来访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参加接待和交流；但交流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如来访人员的问题超出事先审核通过的问题提纲，公司接待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来访人员完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材料，在公开发表、传播之前，必须知会公司。如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公司应要求其改正；如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十六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众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证券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